

沈环浑南查字〔2026〕16号

关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沈阳朗 日街加油加气站改建甲醇燃料加注站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实质性审查意见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沈阳石油分公司：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沈阳朗日街加油加气站改建甲醇燃料加注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现将该《报告表》及承诺审查意见明确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依据。

二、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废气。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是卸油、加油、贮油作业等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醇卸料、储存、加注等过程产

生的甲醇。汽油卸料、储存、加油产生的油气（非甲烷总烃），设置三次油气回收系统+4m 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甲醇卸料、储存、加注产生的油气（甲醇），设置二次气相回收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根据“报告表”，项目运营期厂界甲醇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监控无组织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油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加油站企业边界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油气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952-2020）中限值的要求。油气回收系统液阻、密闭性、气液比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要求。

2. 废水。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不新增洗车废水。

3. 噪声。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加油机、加注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基座，并将潜油泵置于地下隔声等措施。

根据“报告表”，项目运营期厂界西侧、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南侧、东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本项目新增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包括废加注机滤芯、废加油机滤芯、废含油手套及抹布。废加注机滤芯、废加油机滤芯更换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即产即清，站内不暂存、不落地；废含油手套及抹布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箱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报告表”，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审批意见为准。

四、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请沈阳市浑南生态环境分局依据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8 月 10 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浑南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美岑

共印 3 份